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生命科技犯罪及现代刑事责任理论与制度研究>>

13位ISBN编号：9787208099951

10位ISBN编号：7208099952

出版时间：2011-7

出版时间：上海人民出版社

作者：刘长秋

页数：348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内容概要

刘长秋的这本《生命科技犯罪及现代刑事责任理论与制度研究》从分析现代生命科技犯罪对当代刑事责任理论与制度带来的挑战入手，对刑事责任制度在应对生命科技犯罪方面的作用进行了探讨，并提出了具体完善的对策和建议。

《生命科技犯罪及现代刑事责任理论与制度研究》前四章为“总论”，后六章为“分论”。

分论是在总论的基础上从基因技术、辅助生殖技术、器官移植、脑死亡判定操作、安乐死操作和人体试验六方面，分别论述了生命科技犯罪及其刑事责任。

本书的学术视野开阔，具有开创性。

#### 作者简介

刘长秋，山东莱芜人，汉族，法学硕士。

1999年7月毕业于烟台大学，获法学学士学位；2003年7月毕业于上海社会科学院，获法学硕士学位。现为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生命法研究中心研究人员，迄今已在国内各类报刊上发表学术论文或文章近百篇，出版编著、合著或参编等多部。

E-mail:shangujushi@sina.com。

书籍目录

- 序言一
- 序言二
- 第一章 生命科学技术与生命科技犯罪
  - 第一节 生命科学技术及其发展简况
  - 第二节 现代生命科学技术与生命科技犯罪
- 第二章 生命科技犯罪概论
  - 第一节 生命科技犯罪的概念与特征
  - 第二节 各个国家和地区立法中的生命科技犯罪之分类
  - 第三节 生命科技犯罪发展的未来趋向
  - 第四节 我国应对生命科技犯罪的法律对策分析
- 第三章 生命科技犯罪的刑事责任
  - 第一节 关于生命科技刑事责任研究的整体评述
  - 第二节 生命科技刑事责任的定义
  - 第三节 研究生命科技刑事责任的价值与意义
  - 第四节 生命科技刑事责任的根据
  - 第五节 生命科技刑事责任的功能
- 第四章 生命科技犯罪及其刑事责任制度比较研究
  - 第一节 境外生命科技犯罪及其刑事责任的立法概况
  - 第二节 境外生命科技犯罪及其刑事责任立法对我国的启示
- 第五章 基因犯罪及其刑事责任理论与制度
  - 第一节 基因科技及其对刑事责任理论与制度带来的挑战
  - 第二节 境内外基因犯罪及其刑事责任理论
  - 第三节 境内外基因犯罪及其刑事责任制度
  - 第四节 我国应对基因科技发展的刑法策略
- 第六章 辅助生殖犯罪及其刑事责任理论与制度
  - 第一节 辅助生殖及其对现代刑事责任理论与制度带来的挑战
  - 第二节 境内外辅助生殖犯罪及其刑事责任理论
  - 第三节 境外辅助生殖犯罪的刑事责任制度及我国的对策
- 第七章 器官移植犯罪及其刑事责任理论与制度
  - 第一节 器官移植及其对刑事责任理论与制度带来的挑战
  - 第二节 境外器官移植犯罪及其刑事责任理论与制度
  - 第三节 我国器官移植犯罪及其刑事责任理论与制度
- 第八章 脑死亡判定操作犯罪及其刑事责任理论与制度
  - 第一节 脑死亡及其对刑事责任理论与制度带来的挑战
  - 第二节 境外脑死判断操作犯罪及其刑事责任理论与制度
  - 第三节 我国脑死判定操作犯罪及其刑事责任理论与制度
- 第九章 安乐死操作犯罪及其刑事责任理论与制度
  - 第一节 安乐死概述
  - 第二节 国外安乐死操作及其刑事责任理论与实践
  - 第三节 我国安乐死操作及其刑事责任理论与制度分析
  - 第四节 我国安乐死立法的刑法学分析
- 第十章 人体实验犯罪及其刑事责任理论与制度
  - 第一节 人体实验概述
  - 第二节 境外非法人体实验犯罪及其刑事责任理论与制度
  - 第三节 我国人体实验犯罪及其刑事责任理论与制度

主要参考文献  
后记

章节摘录

一、立法模式上的启示 当前,我国刑事立法的模式是“法典型+附随型”立法模式,亦即法典型立法模式+附随型立法模式,就是将所有关于犯罪及其刑事责任制度都统一设置于刑法中,而在其他法中设置一些诸如“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类的刑事指引条款。在生命科技犯罪及其刑事责任立法上,我国也遵循了这种模式。就法典型立法模式而言,这种立法模式具有明显的优点,它具有明显的经济性,能够节约刑事立法的成本,并有利于保持刑事立法制度上的一致性,减少和避免刑事法律冲突,凸显刑法的地位与权威。但另一方面,这种立法模式的缺陷也是极其明显和突出的,它具有明显的僵化性,无法应对防范和打击新型犯罪的需要。而就附随型立法模式而言,这种立法模式虽然能够起到提示的作用,但是十分有限。“因为这种附随型的刑法规范是以刑法规定为前提和基础的,一旦刑法本身没有相应的条款,那么由于受罪刑法定原则的制约,附随型的刑法规范就会被束之高阁,无法具体适用。同时,从刑事立法的系统性、权威性和有效性角度而言,附随型立法模式的大量出现和存在,实际上是弊大于利,对此应当引起重视。”具体来说:由于受罪刑法定原则的制约,一种行为是否属于犯罪以及将如何给予惩罚,都必须在刑法中加以明文规定。这样一来,在其他法规中存在大量指引性刑事责任规范的情况下,如这些规范与刑法规定完全符合则显重叠和多余;而如其与刑法规定不相吻合,则会面临无法在司法实践中具体适用的尴尬,而且,如果因受制于罪刑法定原则的束缚而找不到相应的条款加以适用,则客观上又会直接影响这些指引性规范的权威性,使之仅仅成为纸面上的刑事责任,形同空文。因此,附随型立法模式实际上是刑事立法上的一个误区。笔者认为,生命科技犯罪是与生命科技发展紧密相承的一种犯罪现象,由于生命科技发展极其迅猛,生命科技犯罪总会不断涌现出很多新的表现形式。在这种情况下,要想将所有生命科技犯罪都规定在一部统一而客观上又需要力求稳定以保障自身信用与权威的刑法典之中,显然是很难做到的。

编辑推荐

《生命科技犯罪及现代刑事责任理论与制度研究》是上海市学术著作出版基金。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